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1 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推動中長程發展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五款之規定，設立校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規劃本校校務發展計畫。

（二）審核修訂各單位提報之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
（三）研議本校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。

（四）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之督導、諮詢與審議等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遴選後聘任之，任期二年，得連聘連任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惟校外人士來校開會時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。

第六條 本會由校長任召集人，主持會務，會議時任主席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聘兼之。

第七條 本會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校內現有人員調充為原則。

第八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九條 本會委員因故不適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，得由召集人視需要遴選委員遞補之，遞補委員任期以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